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黄磷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黄磷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于晓风女士、Li Jianming（李建明）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王旭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洪亮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聘任 Jiang Jianjun（姜建军）博士为多肽原料药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提名，同意继续聘任于晓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于晓风女士简历附后。于晓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电子邮件：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5703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吸引和保有优质人才，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工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同意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黄璘	总经理	60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37
3	Li Jianming（李建明）	副总经理	73
4	张巍	副总经理	25
5	于晓风	副总经理	16.5
6	王旭光	财务总监	16.5
7	洪亮	营销副总经理	25
8	Jiang Jianjun（姜建军）	多肽原料药副总经理	6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刘建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建伟先生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聘任胡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胡铨女士简历附后。胡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电子邮件：huyi@shuangchengmed.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5703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黄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国际经济系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参加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领导力培训，后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总监、副总经理 / 常务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黄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剑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执业药师，并且取得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工艺设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2 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至公告日，袁剑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 年至 1996 年在黑龙江分析测试中心任研究室主任；1996 年至 1998 年在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负责人；1998 年至 2003 年在海南金晓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中心主管；2003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张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于晓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就职于深圳易思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 年就职于海南魁北克渔业有限公司出任资金部经理；200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至公告日，于晓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北京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班结业。1989 年至 2000 年任内蒙古赤峰环宇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统计、会计工作，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在海口市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在海南钟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8 月起在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王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Li Jianming（李建明）博士：美国国籍，男，1956 年出生，生物化学博士（美国纽约市大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美国专利注册师。获得博士学位后，先后在耶鲁大学医学院药理系任研究助理教授和在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任生物学家进行癌症研究工作，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审评科学家进行新药和新生物药的审批。2006 进入美国惠氏（后并入美国辉瑞），任法规注册副总监负责新药的研发和报批。2012 年 9 月回国任欣明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研发和国际事业部门，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Li Jianming 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工作于甘肃省药品检验所中药室，负责药品检验；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担任西安杨森制药厂市场部产品主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广东大翔药业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省德通药业总经

理；2013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担任营销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Jiang Jianjun（姜建军）博士：美国国籍，男，1956 年出生，有机化学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和有机高分子化学硕士（东密西根大学）。1994 年至 2007 年曾在美国雅培大药厂任高级工程师，进行大规模 GMP 生产多肽；2007 年至 2014 年美国多肽公司担任 GMP 生产副总；2014 年至 2015 年在美国希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GMP 生产副总；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多肽原料药副总经理。

截止至公告日，Jiang Jianjun 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84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海南星际广源房地产咨询公司

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至公告日，刘建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胡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会计专业。2011 年 1 月起，进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铤女士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至公告日，胡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